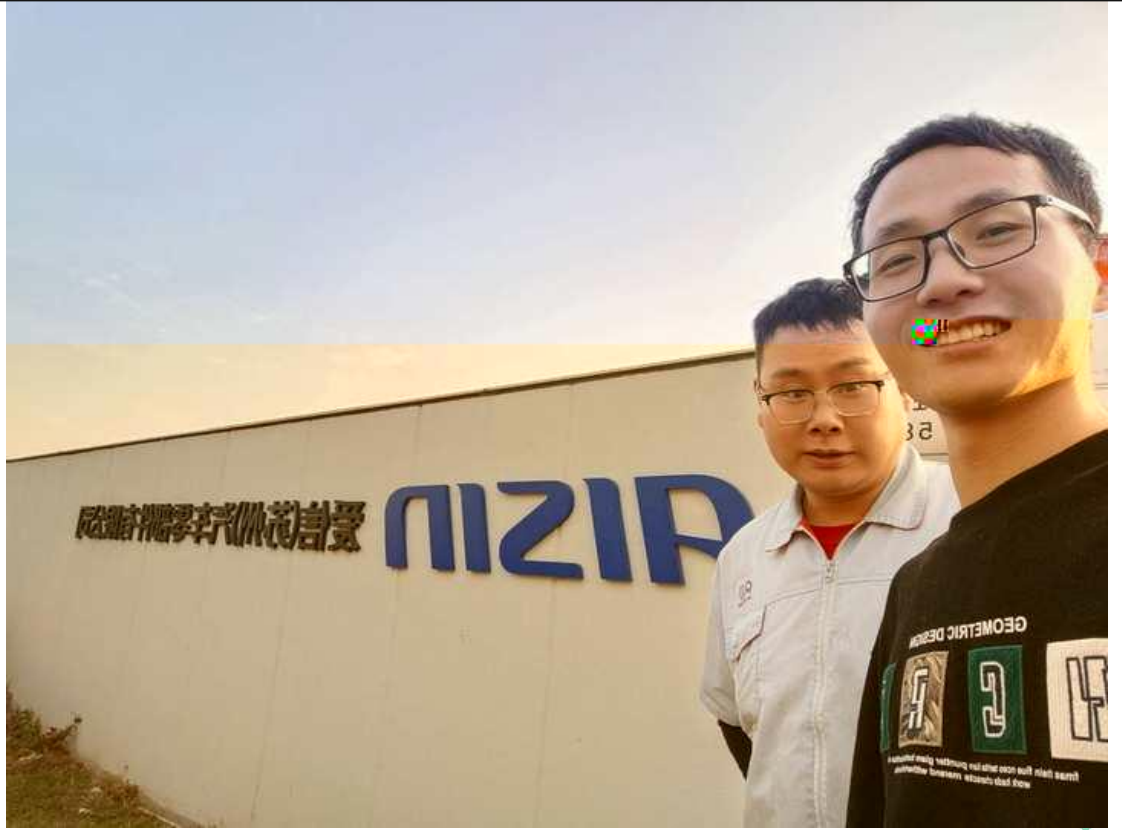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 363

4

585

1			2023-11-14
2			2023-11-14
3		/	2023-12-05~06
4		/	2023-12-05~06
5			2023-11-14 2023-12-05~06



关于未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说明

—爱信（苏州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— (受检单位)

应贵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-12-05 到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【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文】第十条第十点要求：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受检单位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检测。

因考虑到贵公司保密要求和相关安全生产要求，未能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请贵公司签字确认，特此说明。

受检单位确认：

刘荣

日期：2023-12-05